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予下列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即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住於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居住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及管理均於中國進行，且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無論是透過現有執行董事遷居或委任額外的執行董事的方式)對本公司而言均實屬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可取。因此，我們目前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我們將透過下列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吳明根先生及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戴勇斌先生(「戴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磋商任何事宜；
2.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擁有一切必要途徑，隨時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及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所有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來港，並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4.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聯繫，並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將就有關詳情的任何變更及時知會聯交所。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時可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及
5. 我們應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充足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使合規顧問得以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交易。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須具備聯交所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均可予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成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聯交所評估個人的「相關經驗」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 (a) 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資及其所擔任的職責；
- (b) 熟知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各財政年度至少接受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董事會秘書戴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鑒於其於本集團的經驗及其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的透徹理解，董事認為戴先生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戴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使其常駐本集團總部，從而能夠處理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

鑒於戴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的相關經驗，彼未能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協助戴先生並使其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一切資格及經驗，我們亦已委任香港執業律師陳柏麟先生，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為戴先生提供初始為期三年的協助。

由於戴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使戴先生得以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第13段，豁免有效期限為一段固定期限（「豁免期間」），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豁免期間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獲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自[編纂]起初始有效期為三年，[獲授]的條件為陳柏麟先生將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與戴先生緊密合作及協助戴先生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取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且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

鑒於陳柏麟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戴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陳柏麟先生亦將協助戴先生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彼將與戴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戴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保持定期聯繫。倘陳柏麟先生於[編纂]後三年期內終止以聯席公司秘書的身份向戴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立即獲撤銷。

此外，戴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編纂]起三年期內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知。戴先生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

在初始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戴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釐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且是否需要陳柏麟先生持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戴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曾獲得陳柏麟先生的協助是否已具備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公司秘書的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申請豁免。

有關戴先生及陳柏麟先生的履歷詳情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